

##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政策事宜

### 申訴團體的意見

申訴團體於2008年6月24日與議員會面時，提出以下的事項：

- (a) 申訴團體認為社區發展服務的資源調配不足。申訴團體指，在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下稱"鄰舍計劃")下，一些地區(包括石硶尾邨、黃竹坑邨及牛頭角下邨)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下稱"鄰舍計劃隊")因社區遷拆而相繼終止。申訴團體認為，鄰舍計劃隊在社區內發揮強大的凝聚力，不但能主動協助及組織居民發揮守望相助的作用，更能擔當橋樑的角色，向政府當局反映居民的需要。相反，政府所提供的綜合社會服務及其他社區服務則流於被動，而部分居民亦不知悉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尋求何種協助，以致許多家庭悲劇及社區問題均未能及早預防。因此，申訴團體要求，新市鎮如東涌及天水圍的較新型公共屋邨，以及舊區如深水埗區等，均有需要設立鄰舍計劃隊；
- (b) 申訴團體指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擬備社區發展政策聲明(下稱"政策聲明")，當中承諾該局2004年12月成立的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下稱"社區論壇")每季召開，以便與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機構及相關的關注團體就有關的社區發展的課題，定時作出意見交流。申訴團體認為社區論壇提供平台給他們與政府直接交流，反映他們的需要。鑑於當局作出上述資源調配的變化，實有必要召開社區論壇，與各持份者討論有關事宜。然而，政府至今已超過一年沒有召開有關社區論壇。申訴團體要求政府重開社區論壇，以兌現政策聲明中的承諾；及
- (c) 申訴團體要求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們提出的事項。

###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申訴部已於較早時就申訴團體上述的意見致函民政事務局及社會福利署。當局的回應如下：

3. 民政事務局表示，鄰舍計劃的成立始於1970年代，由非政府機構在社會設施及福利服務不足夠或完全欠缺的過渡性社區內(如臨時房屋區、寮屋區、平房區、水上寮屋等)推行。隨着本港的整體社會福利及社區建設設施有顯著改善，社會對鄰舍計劃的需求亦逐步減少。前行政局於1995年12月決定，不應把鄰舍計劃擴展至鄉郊地區、新市鎮及未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共屋邨。另外，根據1997年10月《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九號報告書》的建議，如鄰舍計劃服務地區的人口下降至少於3 000人，政府應檢討是否仍有充分理由於當區繼續推行該計劃。其後，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擬備的政策聲明，列出政府對社區發展的政策以及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該文件聲明鄰舍計劃在有關服務地區被清拆或服務對象人口低於1 800人時便應結束。

4. 當局表示，政策聲明亦提到，鄰舍計劃結束後，政府會按社區需要，將相關資源用於資助其他社區計劃。申訴團體所提到的石硶尾邨和黃竹坑邨的鄰舍計劃，就是因服務地區遷拆及重建，而分別於2006年12月和2007年10月結束服務。有關的財政資源已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的開支封套，各區可按照實際情況，利用這些資源發展適合個別區內所需的服務，例如鄰里互助計劃、鄰里托兒服務等。就申訴團體另外提及的牛頭角下邨的鄰舍計劃將會終止一事，當局表示，房屋署預計將於2009年3月遷拆該屋邨。當該區鄰舍計劃結束後，相關開支亦將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用作社區服務用途。除此之外，政府目前沒有計劃結束其他17隊鄰舍計劃。

5. 當局指出，現時本港的綜合社會福利及社區建設遍及各社區，社會對鄰舍計劃的需求顯著減少，所以政府沒有計劃再推行新的計劃。目前，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攜手提供多類型的服務及設施，使受惠對象更加廣泛。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大力推動地方行政，透過區議會及屬下各事務委員會鼓勵市民關心社區事務，提升大家對社區的歸屬感。此外亦開辦社區中心、社區會堂，鼓勵居民成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並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印製服務指南等。社會福利署開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多元化的長者服務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全港18區設立的公共圖書館、文娛中心、游泳池及其他多元化的康樂及文化設施等。這些設施或當中提供的服務，都有助促進社區團結精神、提高社區凝聚力，而無需成立為過渡性社區服務的鄰舍計劃。

6. 至於申訴團體要求當局盡快召開社區論壇一事，當局表示，政府目前未有計劃召開社區論壇。

## 議員的關注

7. 議員認為，過去數年政府為了進行資源增值計劃，將原本頗具規模的社區發展服務的資源一再削減。然而，鄰舍計劃隊及社區論壇在社區發揮積極的凝聚作用，加強居民對社區的參與和歸屬感，故實有必要繼續運作。議員察悉近日房屋署在天水圍天晴邨增撥資源，建立類似鄰舍計劃隊的社工隊伍，證明當局亦認同鄰舍計劃隊在社區所發揮的作用。

8. 議員認為申訴團體的要求合理，並會將有關的政策問題轉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並邀請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有關會議，以跟進有關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8年6月25日